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5年7月4日至22日，维也纳

电子商务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2004年10月11日至22日，维也纳)  
工作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2	3
二. 会议安排 .....	3-8	3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	9-12	4
四. 电子订约：一项公约草案的条文 .....	13-206	5
第1条. 适用范围 .....	14-27	5
第18[X]条. 保留和声明 .....	28-46	8
第19[Y]条. 根据其他国际公约进行的通信往来 .....	47-58	11
第2条. 不适用情形 .....	59-69	14
第3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	70-77	16
第4条. 定义 .....	78-89	17
第5条. 解释 .....	90-91	19
第6条. 当事人的所在地 .....	92-114	20
第7条. 对提供情况的要求 .....	115-116	24
第8条. 对电子通信的法律承认 .....	117-122	24



---

第 9 条. 形式要求.....	123-139	25
第 10 条. 发出和收到电子通信的时间和地点 .....	140-166	28
第 11 条. 要约邀请.....	167-172	33
第 12 条. 自动信息系统在合同订立中的使用 .....	173-174	34
第 13 条. 合同条款的备查.....	175-181	34
第 14 条. 电子通信中的错误.....	182-206	35
附件 国际合同中 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 .....		40

## 一. 导言

1.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2001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维也纳）赞同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2001年3月12日至23日，纽约）就未来工作所提出的一系列建议。这些建议除其他议题外，包括编写有关电子订约若干问题的一项国际文书以及对国际文书中可能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障碍的全面调查。
2. 文书草案暂时以题为“国际合同中使用的电子通信公约草案”的公约草案初稿的形式拟定。工作组关于公约草案的最近期讨论情况的摘要载于A/CN.9/WG.IV/WP.109号文件第5-34段中。

## 二. 会议安排

3. 电子商务工作组由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组成，2004年10月11日至22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组的下列成员国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4.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刚果、丹麦、埃及、芬兰、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新西兰、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苏丹、乌克兰、也门。
5. 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本届会议：(a)政府间组织：非洲开发银行、亚洲清算联盟、欧盟委员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b)委员会邀请的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国际法律研究中心、国际商会、欧洲法律学者协会。
6.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团成员：  
**主席：** Jeffrey CHAN Wah Teck（新加坡）  
**报告员：** Marco Antonio PEREZ USECHE（哥伦比亚）
7. 工作组收到了公约草案初稿的最新修订本，其中反映了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WG.IV/WP.110）。工作组还收到了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的有关评论（A/CN.9/WG.IV/WP.111）、一项关于修正公约草案初稿第10条第2款草案的提案（A/CN.9/WG.IV/WP.112）以及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转载了《国际商会2004年电子商务术语》和《国际商会电子订约指南》的文件案文（A/CN.9/WG.IV/WP.113）。
8. 工作组通过了下述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电子订约：一项公约草案的条文。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9. 工作组继续审议了秘书处的说明 A/CN.9/WG.IV/WP.110 附件一所载经最新修订的公约草案初稿。工作组关于公约草案的决定和审议情况反映在下文第四章中（见第 13-206 段）。

10. 工作组审查并通过了本报告附件所载公约草案第 1 至 14、18 和 19 条。工作组进一步就公约草案的序言和最后条款，包括关于在第四章中增添条款的提案，初步交换了意见。工作组鉴于其对公约草案第一、二和第三章及第 18 和 19 条所作的审议的情况，请秘书处对第四章中的最后条款草案作相应的修改。工作组还请秘书处在拟提交委员会最后草案中将已提议添入工作组审议过的案文（A/CN.9/WG.IV/WP.110）的条款草案置于方括号内。工作组请秘书处将此公约草案修订本分发给各国政府征求意见，以期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并通过该公约草案。

11. 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IV/WP.113），说明中转载了题为“《国际商会 2004 年电子商务术语》和《国际商会电子订约指南》”的文件的案文，工作组感谢国际商会提交了这一文件供工作组参考。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商会所做的工作的性质有所不同，其工作形式是向私人当事人提供合同方面的咨询意见，而工作组本身在公约草案方面的工作则具有立法性质。工作组认为，各工作层面是互补性的，而不是相抵触的。关于实质内容，工作组指出，尽管在《国际商会电子术语》和经工作组修订的公约草案中，例如在关于发出和收到电子通信的时间和地点的条款中（见第 140-166 段），使用了不同的术语，但这两个文书之间并不存在实质性矛盾。然而，鉴于可用的时间有限，不应将这方面的讨论理解为工作组或委员会目前赞同这些文件。

12. 工作组请秘书处就公约草案编写解释性说明或正式评注草案，但须经委员会核准。工作组还建议委员会考虑编写合同条款草案，以便利各当事人对条款草案作第 18 条草案第 1(c)款中所述的选择。工作组请秘书处继续监测与所有权凭证和流通票据的电子替代形式有关的问题，以期在适当时候对委员会可能开展的工作提出建议，并确保与运输法工作组的工作相一致。工作组还请秘书处根据资源获得情况监测《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的实施情况，其中包括与电子签名的跨国界承认有关的问题，编纂关于这些示范法中涉及的事项的司法裁决书，其中包括甚至来自尚未采用这些示范法的法域的此类司法裁决书；并发表其研究结果，以便就今后有否可能在这些领域开展工作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 四. 电子订约：一项公约草案的条文

### 审议工作安排

13. 工作组一致认为，鉴于第 1、18 和 19 条草案之间的逻辑关系，工作组应对这些条文一并加以审议。工作组还一致认为，只有在处理完公约草案执行条文之后方可审议序言部分。

###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4. 本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1. 本公约在下列情况下适用于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在合同[谈判][订立]或履行中使用电子通信：

“(a) 有关国家为缔约国；

“(b) 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或

“(c) 当事人约定适用本公约。

“2. 当事人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但这一事实只要未从合同或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往中或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披露的资料中显示出来，即不予以考虑。

“3. 在确定本公约是否适用时，不考虑当事人的国籍或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务性质。

“[备选案文 A

“4. 如果一合同由第 19[Y]条第 1 款中未提及的或并非缔约国根据第 19[Y]条第 2 款所作声明中所涉及的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管辖，则在不违背第 19[Y]条的情况下，本公约各项规定不适用于与该合同的[谈判][订立]或履行有关的电子通信。]

“[备选案文 B

“4. 如果一合同由一项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管辖，即使这一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未在第 19[Y]条第 1 款中具体提及，本公约各项规定还适用于与该合同的[谈判][订立]或履行有关的电子通信，除非缔约国已经以根据第 18[X]条第 3 款作出声明的方式排除了本规定。]”

### 第 1 款和第 18 条草案

15. 关于置于方括号内的案文，有与会者建议应保留“谈判”和“订立”这两个用语，以涵盖谈判未导致合同订立的情形。另有与会者建议在开头一句中申明本公约草案适用于在合同谈判、订立和履行等有关订约过程中使用的所有电子通信。但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只保留“订立”这个词，原因是，据认为这个词

范围很广，足以涵盖订约的所有各个阶段，包括谈判以及第 11 条草案下的要约邀请。有与会者建议有关公约草案的解释性说明或正式评注可说明将对“订立”这一用语作广义解释。

16. 工作组不接受删除该款开头一句中“在合同订立或履行”这些词语的建议。有与会者认为，尽管这些词语已载于第 4(a)条草案中有关“通信”这一术语的定义中，但仍不是多余的，因为这有助于读者从公约草案开头的条文起就能了解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

17. 有与会者鉴于本公约草案的授权性质，对(a)、(b)和(c)项草案的必要性提出了疑问。作为对现行行文措词的支持，据指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联合国销售公约》）只有在当事双方所在地均为公约缔约国，或根据国际私法规定必须适用某缔约国法律的情况下，才适用于国际合同。为确保这两项公约条文之间的一致性，有与会者建议在本款草案中使用类似的措词。有与会者就此指出，一国不适合使用公约草案规则来解释现行法律的唯一情形是，某项交易符合本款草案要求但就该交易使用的其他规则不符合这些要求。这样做会造成在国际合同中使用电子通信上存在着双重制度，据称，这种双重制度违背了公约草案力求统一的目标。考虑到这些意见，工作组一致认为这几项与第 18 条草案所规定的除外情形有着密切的联系，工作组决定将结合工作组对第 18 条草案的讨论情况来审议该事项。

18. 工作组在完成了对第 18 条草案的审议工作以后又重新审议了第 1 条第 1 款草案（见第 28-46 段）。工作组当时一致认为应将现载于第 1 条第 1 款草案的有关公约草案适用范围的所有限定内容移至现行第 18 条草案，第 1 款草案的内容应该为：

“本公约在下列情况下适用于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在合同订立或履行中使用电子通信。”

19. 有与会者注意到，根据经修订的行文措词，本公约草案适用于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的电文往来，即使这些国家并不都是公约缔约国，只要一个缔约国的法律适用于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本公约草案即可适用。

20. 工作组赞同经修订的本款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组处理。

## 第 2 款

21. 工作组赞同本款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组处理。

## 第 3 款

22. 工作组赞同本款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组处理。

#### 第 4 款和第 19 条草案

23. 工作组注意到，备选案文 A 和 B 目的都是为了根据工作组早先有关该问题的审议情况澄清第 1 条草案和第 19 条草案之间的关系（A/CN.9/548，第 12-46 段和第 72-81 段）。备选案文 A 所反映的理解是，公约草案将只适用于有关下述合同的电子通信往来，即该合同受现行统一法公约管辖，而不受第 19 条第 1 款草案所列公约中缔约国根据第 19 条第 2 款提出声明的某项公约所管辖。而备选案文 B 的目的是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为此明确指出，其条文还可以适用于第 19 条第 1 款草案中具体列出的条约以外的其他条约所涵盖的电子通信往来。后一备选案文所反映的观点是，第 19 条草案第 1 款所列各项文书或任何根据该条第 2 款所作的声明都应被视为加以澄清而已，并非详尽无遗，其目的是消除就适用公约草案而存在的疑虑，但不应被视为对其适用范围作了有效的限制（见 A/CN.9/548，第 75 段）。

24. 有与会者极力主张保留备选案文 A，尤其称：

(a) 备选案文 A 的法律确定性大于备选案文 B，因为另一个国际文书所适用的合同当事人只要读一下第 1(4)条草案、第 19(1)条草案和缔约国根据第 19(2)条草案所提交的任何声明就会立即知道本公约草案的各项条文是否适用于其合同；及

(b) 备选案文 A 给各国遵守本公约草案提供了更多的便利，因为根据备选案文 A，各国条约事务部门不必对本公约草案的各项条文与本国批准的其他文书是否兼容进行评估，而同时又排除了事后根据第 19(2)条草案所作声明将本公约草案的各项条文扩大至适用于其他条约的可能性。

25. 但是，工作组普遍倾向于备选案文 B，原因主要如下：

(a) 备选案文 B 扩大了本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使另一个法律文书所适用的合同当事人能够自动获益于本公约草案为电子通信往来所提供的更强的法律确定性；

(b) 鉴于本公约草案各项条文的授权性质，各国可能更倾向于将公约草案的各项条文扩大至适用于与贸易有关的文书，而不是排除这些条文对其的适用。如果在备选案文 B 下能自动扩大适用范围而不必根据第 19(2)条草案分别作出声明，则在适用本公约草案方面备选案文 B 比备选案文 A 提供了更多的便利，后者据称为实现同样的结果而要求各国提交许多选择适用的声明。

26. 但有与会者建议，如果保留备选案文 B，工作组就应设法对通过第 1 条第 4 款而适用本公约草案各项条文的合同类型加以限定，为此可添加第 19 条第 2 款草案中所载置于方括号内的“关于商法事项”或“关于国际贸易”等限定词。但工作组未接受这一建议，理由是很难就拟议中主题事由拟定一条可以获得普遍接受的定义。工作组还认为，本条草案中提及合同的说法足以指明相关的主题事由，为澄清第 4 款所规定的文书性质再作任何努力都有可能不当限制各国在适用公约草案上的灵活性。

27. 经暂时商定保留备选案文 B 后，工作组一致认为应接着审议第 19 条草案，以便进一步弄清备选案文 B 是否为处理公约草案和其他文书之间的关系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工作组在完成对第 19 条草案的审议工作（见第 47-58 段）以后，确认工作组倾向于只保留备选案文 B，但一致认为最好将这项条文作为新的一项放在现行第 19 条草案之中（见第 54 段）。

#### 第 18[X]条. 保留和声明

28. 本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1. 除本条明确许可的保留之外，不得作任何保留。

“2. 任何国家均可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时以书面形式声明其将不受本公约第 1 条第 1(a)款的约束。

“3. 任何国家均可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时以书面形式声明其将不受本公约第 1 条第 1(b)款的约束。

“4. 任何国家均可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时以书面形式声明其将不受本公约第 1 条第 4 款的约束。

“[5. 任何国家均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声明将不对其声明中指明的事项适用本公约。]

“6. 依照本条第 2、第 3 和第 4 款以书面形式作出保留的国家将不受该项保留中指明的事项的约束。”

#### 总论

29. 工作组注意到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就第 18 条草案和最后条款所作的评论（A/CN.9/WG.IV/WP.111），其中大多数意见已纳入新草案，包括对本条标题的修改。工作组特别注意到评论中指出本条草案所规定的声明事实上就是保留，并且应当将其视为如此。

30. 工作组注意到，这些评论符合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做法。尽管如此，工作组认为，鉴于公约草案的具体需要，可能要求采取一种与本条草案目前设想所不同的解决方法。工作组指出，经联合国谈判的大多数文书一般涉及国家同其他国际公法事项之间的关系，而与此不同的是，本公约草案涉及的法律将不适用于国家行动，而是适用于私人商务交易。就此，工作组指出，将本条草案及第 19 条草案中论述的事项视为声明，比将其视为保留更适合本公约草案。这一看法的理由是这样声明不会引发需建立一种正式的接受和反对制度，而这种制度对于对国际条约的保留而言是常见之事，例如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0 和 21 条中正是如此规定的。此外，声明对灵活性目标有支持作用，这一目标对如电子商务等仍在发展中的操作领域至关重要。贸易法委员会文书中最近的一些条款支持这些结论，其中包括《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 年，纽约）第 25 和 26 条以及《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 年，纽约）第 35 至 43 条（不包括第 38 条），这与由其他国际组织



拟定的国际私法文书中的最后条款的方法相同，其中包括统法协会《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2001年，开普敦）第54至58条以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缔结的《中介人代持证券若干权益法律适用公约》（2002年，海牙）第21和22条。

31. 出于上述理由，工作组总的商定，公约草案的案文应对声明和保留加以区分，前者涉及适用范围，公约草案予以承认，不受其他缔约国接受和反对制度约束，而后者则是公约草案不予承认的。

32. 与会者普遍建议，本条草案应允许在任何时候提出声明，而不仅仅是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时提出。据称，这一修改将为公约草案的适用提供更多的灵活性，因为有关国家将能够在表示同意接受约束之后的某一时刻排除本公约对某些其他公约的适用。对此，有与会者指出，所提议的修改会给公约草案带来过多的灵活因素，这最终会损害法律的确定性，并会削弱公约草案对统一法律的贡献。尽管如此，工作组还是核准了该项提议，因为工作组普遍认为，在象电子商务领域这样正在迅速发展中的领域，技术的发展迅速改变了现有商务模式和贸易惯例，因此，让各国在适用公约草案时具有所需要的灵活性十分重要。僵化的声明制度要求各国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之前作出决定，而这可能会阻碍有些国家加入公约或者可能促使它们以过度谨慎的方式行事，从而导致一些国家在不同领域自动排除公约草案的适用。

33. 就此，工作组注意到一项建议是可以在第20条草案中以统一方式处理公约草案中与声明的时间和形式有关的事项，并决定一旦工作组完成其对公约草案认可的所有声明所作的审议，即可考虑这样做的可能性。

#### 第1款

34. 鉴于工作组对本条草案所作的一般性审议，工作组商定，第1款草案的实质内容经适当调整后应成为一项单独条文，并应放在目前的第20条草案之后。工作组还商定，第18条的标题应当使用大意如“关于适用范围的声明”的措词。

#### 第2和第3款

35. 有与会者针对一个问题指出，根据第2款草案提出的声明的预期效力将针对的是受某一缔约国法律约束的交易，公约草案的各项规定将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关于订立或执行合同而进行的数据电文交换，即使这些国家并不都是公约缔约国。不过，有与会者建议，还可将目前的案文解读为缩小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另有一种意见认为，正如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所建议的那样（见A/CN.9/548，第86段），这样一种可能性应代之以成为第1条草案下确定公约适用范围的一般规则。在此情况下，第1条草案第1(a)和1(b)款可能变得多余。在某些国家中，这种较广泛的适用范围可能会造成困难，因此

对这些国家来说，第 18 条草案可能设想了一种反向排除，即一个国家可声明它将只在双方当事人所在地均位于缔约国时才适用本公约。

36. 关于第 3 款草案，有与会者建议删除该款条文，以便保留第 1 条草案第 1(b) 款的潜在益处。据称，第 1 条草案第 1(b) 款载有一项有用的条文，允许公约草案扩大地理适用范围，因为其中并未要求合同当事人所在国家均应为公约缔约国，而只要缔约国的法律适用于基本交易即可。对此，有与会者称，有些国家可能在适用第 1 条草案第 1(b) 款方面有困难，因此应使这些国家有可能借助根据第 18 条草案第 3 款提出的声明排除该款规定。在《联合国销售公约》下也有一项类似的除外规定，因此，出于适用于该另一公约的同样理由，目前的草案应予保留。

37. 提出的一项进一步的提议是，应载列关于对第 1 条草案第 1(c) 款加以排除的另一种可能性。据指出，第 1 条草案第 1(c) 款规定了在各当事人已约定应适用公约草案的情况下适用公约草案的可能性，即使该项条文中的其他条件并未得到满足也无关紧要。《联合国销售公约》中并不存在这种可能性，但是在例如《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 年）第 1 条第 2(e) 款和《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 年，纽约）第 1 条第 2 款中对这种可能性作了规定。就此，有与会者提议采用一项声明来排除第 1(1)(c) 条草案的适用。这种排除有助于解决一些国家的关切，因为这些国家的国内立法允许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律而不是适用这种国际公约。作为替代，有与会者建议，应将第 1(1)(c) 条草案同论述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第 3 条草案加以合并，以便指明，可将公约草案纳入各当事人的交易，作为一套共同约定的合同规则，而不是作为一种各当事人须遵守的法定文本。

38. 工作组停顿下来转而审议就第 2 和第 3 款草案提出的各项建议。工作组越来越意识到在目前的第 1 条第 1 款和第 18 条的结构范围内难以就这一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工作组承认，第 1 条的目前案文为公约草案的适用确定了一些条件，这可能会在很大程度上限制其范围，从而使商务无法受益于公约草案预期提高的法律确定性。此外，也许除第 2 款草案外，第 18 条草案下的除外制度甚至可能导致对公约草案适用范围的进一步限制。

39. 工作组最终商定，最好的办法可能是颠倒第 1 和第 18 条草案的结构，以便确定尽可能最广泛的适用范围作为一个出发点，同时允许可能并不需要广泛适用范围的国家提出旨在缩小公约草案适用范围的声明。

40. 因此，工作组商定，可取的做法是，将第 2 和第 3 款草案大致改成如下，在规定中体现第 1 条草案第 1 款目前对公约草案适用范围所附带的限定条件：

“1. 任何国家均只可在下述情况下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声明其将适用本公约：

“(a) 第 1 条第 1 款所指国家为本公约缔约国；

“(b) 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或

“(c) 各当事人已约定适用本公约。”

41. 有与会者指出，这种做法在公约草案第 1 稿（A/CN.9/WG.IV/WP.95，附件）中已作过考虑，根据这种做法，将赋予公约草案广泛的适用范围（见第 23-25 段），但缔约国将以声明方式保留对适用范围加以限制的可能性。各国在这样做时可以选择其认为适当的条件要素，而并不一定要使用第 18 条新增第 1 款草案(a)至(c)项中提及的所有条件要素。

42. 工作组核准了修订后的第 1 款的实质内容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 第 4 款

43. 工作组总的商定，鉴于工作组暂时同意保留第 1 条草案第 4 款的备选案文 B，本款草案中设想的除外情形是必要的。不过，工作组商定，有必要使排除了第 1 条草案第 4 款的适用的国家有可能在个别情况下将公约草案各项条款的适用加以延伸，使之包括就缔约国提出的声明中可能具体指明的其他国际公约而交换的电子通信。工作组从而商定，应按大意如下的措词重新拟定本款草案：

“任何国家均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声明其将不受本公约[此处插入反映了目前第 1 条备选案文 B 第 4 款的相关条文]的约束，但根据第 19 条提出的声明中另有指明的除外。”

44. 工作组核准了经修订的本款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处理。工作组承认，起草小组有必要根据工作组就包括第 4 款草案在内的各项条文的放置之处作出的最后决定，认真审查在本项条文和工作组已同意加以修正的其他条文中相互引述的条文编号。

#### 第 5 款

45. 工作组商定，为了确保公约草案的适用具有灵活性，尽管预计公约草案将在第 2 条草案下载列一份共同的除外情形清单（见第 59-69 段），但还是应保留单方面排除的可能性。因此，工作组同意删去本款草案前后的方括号，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 第 6 款

46. 工作组商定，鉴于其对第 1 款草案所作的审议，第 6 款草案已变得多余，因此同意将其删除。

#### 第 19[Y]条. 根据其他国际公约进行的通信往来

47. 该条草案案文如下：

“1. 除非在根据本条第 3 款所作的声明中另行说明，[各缔约国均声明其将对与适用该国已加入或可能加入的任何下列国际公约的一项合同[或协议]的[谈判][订立]或履行有关的电子通信的使用适用本公约各项规定][本公约各

项规定将适用于与适用该国已加入或可能加入的任何下列国际公约的一项合同[或协议][谈判][订立]或履行有关的电子通信的使用]：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6月10日，纽约）]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6月14日，纽约）及其议定书（1980年4月11日，维也纳）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4月11日，维也纳）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年4月19日，维也纳）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年12月11日，纽约）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年12月12日，纽约）。

“2. 任何国家均可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时以书面形式声明其还将本公约适用于根据本国已加入[并在本国声明中列明]的其他任何[关于商事事项][关于国际贸易]的国际协定或公约使用数据电文相互发送的通信、声明、要求、通知或请求。]

“3. 任何国家均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声明不将本公约适用于[本条第1款所述任何公约][本国已加入并在本国声明中列明的一项或多项国际协定、条约或包括本条第1款所述任何公约在内的公约]范围内的国际合同。”

## 总论

48. 工作组指出，本条草案意在为现有国际文书下电子商务的一些法律障碍提供一个可能的共同解决办法，这些法律障碍是先前一份秘书处的说明（见A/CN.9/WG.IV/WP.94）中所载一项调查的对象。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一致同意照此方式进行，条件是这些问题具有共性，而至少对于第1款草案所列文书中提出的大多数问题来说情况都是如此（见A/CN.9/527，第33-48段）。

49. 据指出，本条草案意在消除对本公约草案所载规则和其他国际公约所载规则之间的关系的疑虑。本条草案的目的并不是为了修正任何其他国际公约。通过本条草案，缔约国可利用本公约草案各项规定消除对这些公约的解释可能对电子商务产生的障碍，并在当事各方通过电子手段进行交易时便利这些公约的适用。

## 第1款

50. 工作组一致认为，本条草案所期望达到的法律确定性的好处应当一俟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即自动显示出来，而不应当要求缔约国作出单独声明（见A/CN.9/548，第52段）。因此，工作组商定仅仅保留“本公约各项规定将

适用”的文字，并去除两端的方括号，同时删去“〔各缔约国均声明其将对……适用本公约各项规定〕”的文字。

51. 有一种意见是，本公约草案与本款草案所列国际文书以外的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尚不十分明确，因为这一问题是在本公约草案的两个不同部分，即第 1 条第 4 款草案和第 19 条草案加以处理的。据称，由于工作组暂定保留第 1 条第 4 款草案备选案文 B，因而更加剧了这种不确定性。工作组一致同意，针对这些关切，不妨将第 1 条第 4 款草案备选案文 B 作为新的第 2 款插入第 19 条草案，并按照如下措词重新拟定：

“如果一合同适用第 19 条第 1 款未具体提及的另一项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本公约各项规定还适用于与该合同的订立或履行有关的电子通信，除非该国在根据第 18 条第 2 款提交的声明中另行说明。”

52. 工作组进一步商定，第 19 条草案目前第 1 款的开头部分（“除非在根据本条第 3 款所作的声明中另行说明”）将是不必要的，可以删去。

53. 工作组获悉，第二工作组（仲裁）表示倾向于在第 1 款的清单中纳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公约》）。由于 1958 年《纽约公约》使用了“仲裁协议”，而不是“合同”一词，工作组商定，应当去除“或协议”以及该公约标题两端的方括号。然而，工作组指出，为了将《纽约公约》纳入第 19 条草案，可能有必要在本公约草案中纳入一项关于“正本”文件的电子等同物的条文，因为 1958 年《纽约公约》第四条第(1)(b)款要求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一方必须提交仲裁协议的一份正本或经正式认证的副本。工作组商定，将对这一问题的最终决定推迟到对第 9 条草案新的第 4 和第 5 款的审议完成之后（见第 129-139 段）。

## 第 2 款

54. 工作组商定，考虑到工作组暂定保留第 1 条第 4 款草案备选案文 B，并将其纳入第 19 条草案，本款草案的现有案文已成多余。第 19 条草案现在应当载有一项条文，以便与第 18 条第 2 款草案的修订版中所述声明确立联系，使作出这种声明的各国可以通过向国际文书清单添加其将适用本公约草案各项规定的具体公约来限制其影响。工作组商定，该新的条文可以措词如下：

“根据第 18 条第 2 款作出声明的一国还可以声明，尽管有此声明，其将本公约各项规定适用于该国声明中所指明的该国为缔约国的任何国际协定、条约或公约。”

55. 工作组总体同意新条文草案中的原则。为明确和简洁起见，工作组决定，新的一款草案〔以及新的第 18 条第 2 款草案〕（见上文第 43-44 段）的实质内容应合并为第 19 条草案中的一项单一条文。这样做将确保所有关于公约草案和其他国际公约之间的关系的声明将置于公约草案的同一部分。

### 第 3 款

56. 工作组花较多时间审议了关于根据本款草案提交的声明是否一定要排除本公约草案对与所有适用另一项国际公约的合同有关的电子通信的适用的适用，或者是否应允许一国可以仅仅排除另一项国际公约所涵盖的某些合同类型或种类。有与会者强烈支持后一提议。据称，有限排除制度将促进公约草案更广泛的使用，并且不会仅仅因为一国认为本公约草案的各项规则不适合其他国际公约所涵盖的某一特定类型合同，而使其他国际公约所涵盖的合同无法受益于本公约规定所提供的法律确定性。然而，最终占上风的意见与这一提议相反，理由是这种有调整的排除制度可能使本公约草案的适用过于复杂，从而可能危及本公约草案旨在实现的法律确定性和可预见性目标。

57. 除删去“[本条第 1 款所述任何公约]”的文字，去除紧随其后的一段文字两端的方括号，并按照第 1 款草案中的文字对本款草案中的措词加以调整以外，工作组核准了本款草案的实质内容。

### 关于第 19 条草案的结论

58. 除上述修正和增补之外，工作组核准了经修订的本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交予起草小组处理。

### 第 2 条. 不适用情形

59. 条约草案案文如下：

“1. 本公约不适用于与为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订立的合同有关的电子通信。

“[2. 本公约不适用于与下列情形有关的电子通信：

“[(a) (一)受管制交易所的交易；(二)外汇交易；(三)银行间支付系统、银行间支付协议或者与证券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票据有关的清算和结算系统；(四)对中间人持有的证券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票据的担保权的转让、出售、出借或持有或回购协议；

“[(b) 设定或转让对不动产权利的合同，但租借权除外；

“[(c) 依照法律要求有法院、公共当局或行使公共权力的执业机构参与；

“[(d) 由为本人的行业、业务或者职业范围外的目的行事的人授予和根据抵押证券提供的保证合同；

“[(e) 由家庭法或继承法管辖的合同；

“[(f) 汇票、本票和其他可流通票据；

“[(g) 货物运输单证；

“[工作组可能决定增补的其他不适用情形。]”

## 第 1 款

60. 工作组核准了该款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交予起草小组处理。

## 第 2 款

61. 与会者对第 2(a)项草案中提议的不适用情形表示强烈支持。据称，金融服务部门受明确的规章或工业标准约束，这些规章或工业标准有效地考虑了与电子商务有关的问题，以便于该部门在全球范围的运作，将该部门纳入公约草案将不能带来任何益处。另据称，由于金融交易本身的跨国界性质，将这类不适用情形交给第 18 条草案下的国别声明处理将不足以反映这一实际情况。工作组核准了(a)项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交予起草小组处理。

62. 工作组接下来花较多时间审议了(b)、(c)、(d)和(e)项草案中所载条文。

63. 与会者强烈支持删除(b)、(c)、(d)和(e)项。认为在这些情况下不应当授权使用电子通信的国家，总是可以选择通过根据第 18 条草案所作的声明规定个别不适用情形。据称，这一制度将使得有关国家可以以其认为最佳的方式限制公约草案的适用，而采用一份不适用情形的清单，实际上甚至是将这些不适用情形强加给认为没有必要阻止这几项中所列交易的当事各方使用电子通信的国家。

64. 对此，与会者强烈支持保留这些条文，据称，由于公共政策方面的充分原因，这些条文是合理的。对于在(b)至(d)项提及的交易中可以在多大程度上允许使用电子通信，若干国家已有一些特殊规则。而且，其中一些问题显然不在贸易法委员会的贸易法任务授权范围之内，因此不应当视为公约草案的管辖范围。将这几项中提及的事项留给根据第 18 条草案作出的声明中提出的单方面不适用情形处理，将不利于提高法律的确定性。考虑到这些交易在总体上对商业的影响有限，一份明确的不适用情形清单将不会损害促进电子通信在国际贸易中的使用。

65. 然而，工作组内占上风的意见倾向于从不适用情形清单中删除(b)、(c)、(d)和(e)项，因为这些事项被认为与具体法域有关，应当在国家一级处理更为适宜。另据称，一些国家至少已经允许在这几项涉及的一些事项中使用电子通信。保留这些条文可能有碍这些新发展，并将阻碍法律对技术发展的适应。某些具体不适用情形的理由也遭到质疑。例如对于(c)项，据称，目前拟定的条文可能造成阻碍电子化政府采购国际发展的不好的效果。该条文草案的另一个棘手问题是，提及“法庭”可能被理解为包含仲裁机构。对此据建议，可以通过采用诸如“国家司法当局”等更具描述性的表达法来避免可能的意义含糊。

66. 考虑到各种意见，工作组决定从公约草案第 2 条第 2 款中删除(b)、(c)、(d)和(e)项。工作组将(f)和(g)项草案的讨论推迟到公约草案第 9 条第(4)和(5)款的讨论之后(见第 129-139 段)。

### 拟增新款和该条草案的结构

67. 据建议，应在公约草案第 2 条中插入一项条文，以表明通过根据公约草案第 18 条第 2 款所作的声明，第 2 条草案所列以外的具体事项和交易类型可以排除在公约草案范围之外。这一条文可以按照如下措词拟定：

“各国可以根据本公约第 18 条第 2 款作出声明，就具体事项提出本公约适用范围的其他除外情形。”

68. 工作组核准了拟议的新款的实质内容，并将其交予起草小组处理。据指出，对公约草案的解释性说明或正式评论应当表明，可能的不适用情形可以包括有关电子交易的国内法通常所排除的事项，例如工作组已经商定删除的几项中所提及的事项。

69. 还有一项建议是，将第 2 条草案第 1 和第 2 款合并为一款。工作组一致认为，起草小组应当考虑这一问题。

### 第 3 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70. 本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当事人可以[通过明确排除的方式或通过与其与公约规定不同的合同条款的暗示方式]排除本公约的适用，或者删减或更改其中任何一项规定的效力。”

71. 工作组注意到，本条草案是一项标准条款，重申了其他统一法文书中所载的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之所以提出置于方括号内的词句是为了对当事方可删减公约草案的具体方式作出规定（A/CN.9/548，第 122-123 段）。

72. 尽管有与会者支持保留置于方括号内的措词，但工作组一致认为，这些措词对本条草案毫无帮助，反而有可能令人无法确定当事人是否能够使用除本条草案明确提及的方式外的其他方式删减公约草案的规定。

73. 有与会者称，在不损害本条草案所载规则普遍效力的同时，可在某些方面对当事人意思自治加以限制，或甚至改用强制性规则。有可能存在的这些方面包括第 8 条第 2 款草案和第 9 条草案。还有与会者建议使公约草案整个第二章都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74. 有与会者就此指出，不应允许当事人意思自治超过限度，以致允许当事人删减基于公共政策考虑的规则，例如放宽对签字的法律要求并采用可靠性低于电子签字的认证方法，电子签字曾是得到公约草案初稿确认的最低限度标准。有与会者称，一般而言，意思自治并不意味着新的文书授权当事人可以无视关于合同和交易的形式或认证的法律要求。

75. 还有与会者称，不应将本条草案的内容理解为当事人可偏离本公约草案适用范围的规定并使本公约适用于某缔约国已予排除而不予适用的事项。有与会者就此指出，《联合国销售公约》等其他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均载有类似于本条



草案的当事人意思自治规则，普遍的理解是，当事人意思自治只适用于创设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不适用于国际公约中针对缔约国的规定。

76. 工作组普遍认为，不对当事人删减公约草案适用范围的权利作出限制。有与会者指出，公约草案规定等同功能只是为了满足一般的形式要求，并不影响在具体情况下要求使用特定认证方法的强制性规则。各国毕竟仍然有权作出声明，宣布根据第 18 条草案对某些事项不予适用（见上文第 43-44 段）。

77. 考虑到与会者就该问题所发表的各种看法并重申普遍支持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以后，工作组决定保留本条草案，但删除置于方括号内的词句。工作组赞同本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组处理。

#### 第 4 条. 定义

78. 本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在本公约中：

“[(a) “通信”系指当事人在一项合同的[谈判][订立]或履行中需要作出或选择作出的包括要约和对要约的承诺在内的陈述、声明、要求、通知或请求；

“[(b) “电子通信”系指当事人以数据电文方式发出的任何通信；]

“[(c) “数据电文”系指经由电子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储存的信息，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

“[(d) 电子通信的“发端人”系指亲自或由他人所代表已发送或生成可能随后备存的电子通信的当事人，但不包括作为中间人处理该电子通信的当事人；

“[(e) 电子通信的“收件人”系指发端人意图中的接收该电子通信的当事人，但不包括作为中间人处理该电子通信的当事人；

“[(f) “信息系统”系指生成、发送、接收、储存或用其他方法处理数据电文的系统；

“[(g) “自动信息系统”系指一种计算机程序或者一种电子或其他自动手段，用以引发一个行动、对数据电文的答复或者全面或部分的操作，而无须每次在该系统引发行动或作答时由人进行复查或干预；

“[(h) “营业地”系指[当事人利用人力以及货物或服务进行非临时性活动的任何作业地；] [除利用具体所在地临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外当事人保留一处稳定营业所以便从事一项经济活动的所在地；]]

“[(i) “人”仅指自然人，而“当事人”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实体；]

[工作组似宜增补的其他定义。]”

**(a)项—“通信”**

79. 有与会者注意到，新加的定义意在避免在其他地方重复电子通信往来的各种目的（“包括要约和对要约的承诺在内的声明、要求、通知、请求”）。工作组商定删除提及“谈判”这一术语的说法，保留“订立”这一术语。在作了这一改动之后工作组核可了该定义草案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b)项—“电子通信”**

80. 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新加的定义将使用电子通信的目的和“数据电文”的概念联系起来，保留这个词很重要，因为它包括纯“电子”技术以外的各种技术。工作组核可了该定义草案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c)项—“数据电文”**

81. 有与会者建议在“光学手段”一语之前添加“电磁手段”一语，并列举生成、发送、接收或储存信息的其他手段的实例，例如传真和互联网。但也有与会者建议删除所列的实例，因为其中某些实例，例如电报或电传指的是较早的技术，不在本公约草案的范围之内。但普遍看法主张保留这些实例，以表明“数据电文”的定义所涵盖的不仅是电子邮件，而且还包括尽管已明显过时但仍可在电子通信链中加以使用的其他技术。

82. 工作组商定保留所列举的实例，在“光学手段”一语之前添加“电磁手段”一语。在作了这一改动后工作组核可了该定义草案，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处理。工作组一致认为，有关公约草案的任何解释性说明或正式评论均可酌情澄清，列举实例的清单只是示例性的，互联网等其他手段也可以归入“数据电文”的定义范围。

**(d)和(e)项—“发端人”和“收件人”**

83. 工作组核可了这些定义的草案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f)项—“信息系统”**

84. 工作组商定将该定义的审议推迟到审议完第 10 条第 2 款草案后进行（见下文第 145-161 段）。

**(g)项—“自动信息系统”**

85. 工作组商定将“自动信息系统”这一术语改为“自动电文系统”，以避免同(f)项中的定义混淆。在作了这一改动后工作组核可了该定义草案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h)项—“营业地”**

86. 有与会者表示应删除该定义草案，公约草案应允许各国的法律自行界定“营业地”这一术语。然而，工作组的普遍看法是，鉴于在几项条款中都出现的“营业地”这一概念在公约草案中所起的作用，公约草案应对该术语加以界定。但对于置于方括号内的两个备选案文究竟选择哪一个存在着意见分歧。

87. 为了就该问题取得一致意见，有与会者建议保留第二个备选案文，将“所在地”改为“任何所在地”，将“稳定营业所”改为“非临时性营业所”。有与会者大力支持这一建议。但有与会者担心所建议的修改会使该定义成为同义反复，因为这样的话“营业地”就是指“非临时性”营业所，而不是指“临时”提供货物和服务。有与会者就此指出，不会有任何同义反复，因为现行案文第二个备选案文中“稳定”一词已经含有的“非临时性”这个概念所限定的是“营业所”这个词，而“除……临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外……”一语指的是“经济活动”。工作组同意这种看法。

88. 在作了这些改动后工作组核可了该定义草案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i)项—“人”和“当事人”**

89. 与会者对界定“人”和“当事人”是否可取意见不一。有与会者建议将“人”改为“个人”，将“当事人”改为“人”，因为在许多法域中，“人”这个术语传统上同时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然而，普遍看法主张删除这两个定义。但工作组还是一致认为在必须区分法律实体和自然人的公约草案实质性条文中可以考虑酌情使用“自然人”一词。

**第 5 条. 解释**

90. 本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1. 在解释本公约时，应当考虑到其国际性以及促进其适用上的统一和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 涉及本公约所管辖事项但未在本公约中明确解决的问题，应当按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求得解决，或在无这种原则时，按[国际私法规则指定的]适用法律解决。”

**“按国际私法规则指定的”**

91. 工作组注意到，已根据工作组上一届会议的请求将后半句的这些词语置于方括号内（见 A/CN.9/527，第 125-126 段），因为其他文书中类似的措词曾被误解为在解释公约时允许根据法院地国的法律冲突规则直接参照适用的法律，而不必考虑公约本身中所载的法律冲突法规则。但有与会者指出，按照其目前的写法，本公约草案不会载有任何冲突法规则，因此这种风险不复存在，所以

可以保留置于方括号内的措词。工作组商定删除方括号。在作了这一改动后工作组核可了本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 第 6 条. 当事人的所在地

92. 本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1. 就本公约而言，当事人的营业地推定为其所指明的所在地[，但其在该所在地无营业地[[和]其这样指明仅是为了促成或避免适用本公约的情形除外]]。

“2. 当事人[未指明营业地，或]拥有一个以上营业地的，依照本条第 1 款，就本公约而言，与有关合同及其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但须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

“3. 当事人无营业地的，以其惯常居所为准。

“4. 当事人订立合同所用信息系统的的支持设备和技术的所在地，或可以由其他当事人检索的这种信息系统的安放地，其本身并不构成营业地[，除非该当事人为不拥有[第 4(h)条意义上的]营业地的法律实体]。

“5. 仅凭当事人使用与某一特定国家相关联的域名或电子信箱地址，不能推定其营业地位于该国。”

## 总论

93. 有与会者指出，该条草案提供的要素允许各方当事人确定其对方当事人营业地的所在地。这有助于除其他要素外对某一项交易的国际性质或国内性质以及合同订立地作出确定。工作组注意到，数年来已就该项条款草案进行了大量辩论。目前的公约草案不再将各方当事人披露其营业地或提供其他信息设想为一项积极义务，而只是确立了一种有利于一方当事人指明其营业地的推定，同时附加一些可据以推翻这种指明的条件和在未作出任何指明的情况下应予适用的缺省规定。

### 第(1)款

94. 工作组未接受关于保留方括号内的以“或”字连接的两个短语的建议。如同前几次会议一样（A/CN.9/509 第 48 段和 A/CN.9/528 第 87 段），工作组听取了主张删除第二组方括号内的词语的论点以及对早些时候主张保留这些词语的论点所作的重申（见 A/CN.9/509 第 49 段和 A/CN.9/58 第 88 段），在本届会议上后一种观点的侧重点是务必避免造成一种印象，以为公约草案允许当事人规避其认为不可取的某一项法律的适用。

95. 工作组认为，当事人所作的虚假或不准确的陈述的法律后果并不是公约草案范围内的事项；第 7 条草案明确指出，这些问题将在大多数法律制度中找到

答案，因此应留给公约草案以外的适用法律处理。为此，工作组同意删除第二组方括号内的词语紧接着审议了方括号内的其他词语。

96. 关于第一组方括号内的词语，主张将其删除的观点主要有以下几点：

(a) 这些词语对进行上述推定没有多大作用，因为它们只是规定，有关当事人在一所在地无营业地，该所在地将不被视为营业地；

(b) 这些词语在何人对一当事人指明其所在地的准确性或真实性负有举证责任方面会引起不确定性。

97. 对此，主张只保留第一组方括号内的词语的观点主要有以下几点：

(a) 这些词语有助于明确该款草案中确立的推定并不是绝对的，从案文来看这一点并非不言自明；

(b) 如果没有这些词语，该款草案可能被解读为允许当事人有完全的自由任意选择任何所在地作为其营业地。而这种结果极不可取，因为当事人不应从轻率作出的不准确或不真实的表述中获得好处。

98. 另有一个主张保留第一组方括号内的词语的论点是，从便利商务的观点看，这些词语是有用的，因为这些词语为维持当事人对营业地的指明提供了坚实的依据。这对于拥有数个营业地并且其中不止一个与某一具体合同有关联的公司来说，可能具有重要意义。例如，如果某一网上卖主在不同的所在地维持有数个仓库并且有可能从中运出不同的货物以履行以电子手段订立的某一单项订购单，则该网上卖主可能认为有必要从这些所在地中指明一个作为其针对任何一项特定合同的营业地。目前的草案认可这种可能性，而后果是，只有在该卖主在其指明的所在地没有营业地的情况下才可质疑这种指明。如果不可能作出这种指明，各当事人则可能有必要就每一项合同查询在该卖主的多个营业地中哪一个与相关合同的关系最密切，以便确定在这一特定情况下究竟哪一个才是该卖主的营业地。

99. 工作组在审议了所表示的不同的看法后商定，有必要保留方括号内的第一套词语。不过，工作组商定，可对该项案文的写法加以改进，例如可明确指出，对推定的否定需有有关当事人（作出指明的当事人以外的当事人）证明在所指明的所在地没有营业地。经过这一修改后，工作组核准了该款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 第(2)款

100. 与会者普遍认识到，鉴于公约草案目前的结构，该款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在拥有一个以上营业地的一当事人未能为某一项特定交易指明营业地的情况下提供一项缺省规则。就一当事人只拥有一个营业地并且不予披露的情形而言，第4条草案(h)项中的定义已提供了答案。就此，工作组同意保留方括号内的词语，但将其中的“或”字改为“和”字。与会者还普遍认为，该款经修正后还为一当事人指明一个以上营业地的情形提供了一项缺省规则。

101. 工作组还同意以下建议，即应删除“及其履行”一语，因为将合同订立地用于确定营业地这一目的的做法更为常见。作出这一决定的理由包括以下两点：

(a) 在其他国际文书中，特别是在《联合国销售公约》中，当合同订立地不是合同的履约地（这种情况屡见不鲜）时，类似的措词实际上会引起相互矛盾的解释（另见 A/CN.9/509，第 51 段）；

(b) 鉴于目前形式的公约草案的范围有限，早些时候对因背离《联合国销售公约》所使用的措词而可能形成一种双重制度所表示的关切（见 A/CN.9/509，第 52 段）已不再是问题。

102. 在作出这些修改后，工作组核准了该款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 第(3)款

103. 有与会者指出，该款目前的行文不适用于法人，因为只有自然人才能够拥有“惯常居所”。对此，有与会者指出，该款草案的用意确实是仅适用于自然人，因此对各项统一法公约中现已常见的措词作出改变是不明智的，特别是如果工作组试图为并不拥有第 4 条草案(h)项意义上的营业地的法人的所在地拟定缺省规则的话，则更是如此。工作组承认，可能存在着诸如所谓的“虚拟公司”等法人，其编制不一定符合“营业地”的定义的所有要求。不过，工作组一致认为，鉴于可供选择的标准各式各样（例如公司注册地、主要管理地，等等），将难以制定涵盖这些情形的普遍接受的标准，在一项关于所在地的缺省规则中加以使用。无论怎样，如果一个实体没有营业地，公约草案将不适用于该实体根据第 1 条进行的通信，此类通信取决于在不同国家拥有营业地的当事人之间适用的交易。

104. 在将“当事人”一词改为“自然人”一词之后，工作组核准了该项条文的实质内容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 第(4)款

105.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保留方括号内的第一套词语，其理由主要有以下几点：

(a) 企业现在越来越趋向于将其技术和设备视为重大资产，这一事实表明，不应绝对不考虑将能是企业最大资产的设备的所在地视为确定营业地的一个可能要素；

(b) 公约草案应参照第 3 款草案有关自然人的类似规定，为确定并不拥有第 4 条草案(h)项意义上的营业地的法人的营业地提供一项缺省规则。信息系统的支持设备和技术的所在地以作为一个可选择的相关因素，用以确定这些法人的营业地。

106. 有与会者对这一提案表示反对，其理由主要有以下几点：

(a) 从理论上讲可以找出多个因素证明有必要在“虚拟公司”和一特定所在地之间建立某种联系，但要从其中确定适当的相关因素可能相当困难。设备技术的所在地只是这些因素之一，但不一定是最重要的因素；

(b) 在工作组已商定一定数目的因素以界定“营业地”的情况下又为那些不在这些因素范围之内的情形拟定所在地的其他标准，这种做法是矛盾的。据称，公约草案中采用的营业地定义并不适合虚拟公司的性质。

107. 工作组得出的结论是，不宜在公约草案中载列一项推定虚拟公司营业地的条文；目前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此事最好留给正在形成的有关法理学来论述。工作组商定，该款目前的草案最好换成一项内容如下的条文，其中应明确，信息系统的支持设备和技术的所在地并不是确定营业地的一个相关标准。新的案文经工作组核准后交由起草小组处理，其内容如下：

“一所在地并不仅因以下两点之一而成为营业地：(a)系某一人订立合同所用信息系统的支持设备和技术的所在地；(b)系其他人可以进入该信息系统的地方。”

108. 就此，有与会者建议，应将“信息系统的支持设备和技术的所在地”改为“当事人通信的支持设备和技术”这样的词语。据建议，所提议的措词将侧重于这种系统的功能（即便于当事人之间进行通信），而不是侧重于这种系统本身。

109. 但工作组一致认为，提及信息系统更有利于达到确定营业地这一目的，因为信息系统具有侧重于企业实体用以支持合同谈判的手段以及货物和服务提供的优点。将这一概念替换为“当事人之间的通信”这一比较宽泛的概念，可将通信链中使用的所有系统都包括进去，例如各种信息服务提供商和网络服务器，即使这类系统与进行谈判的当事人并无关联。此外，目前的措词所依据的是《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中使用的术语，因此，为了在公约草案与已经根据该示范法颁布的国内法规之间求得统一，应保留目前的措词。

110. 在作出上述修正之后，工作组核准了该款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 第(5)款

111. 有与会者指出，与该款草案的基本事实推定不同的是，在有些国家，只有在核实了域名申请人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之后，包括核实申请人在与所申请的域名有关的国家中的所在地，才分配相关域名的。据称，对于这些国家来说，为了第 7 条之目的至少部分地依赖域名，或许是可以的（另见 A/CN.9/509，第 58 段）。

112. 工作组没有接受这一提案，主要理由有以下几点：

(a) 各国分配域名的标准和程序有差异，因此不宜用这一要素确立一项推定；

(b) 域名分配程序并非总是向公众公开的，因此难以确定每个国家的程序的可靠程度。

113. 此外，该款草案只是防止法院或仲裁员仅仅根据当事人使用的某一域名或地址来推断当事人的所在地。然而，该款草案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妨碍法院或仲裁员酌情考虑将域名的分配作为确定当事人所在地的一个可能的要素。

114. 工作组核准了该款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 **第 7 条. 对提供情况的要求**

115. 本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本公约中的规定概不影响适用可能要求当事人披露其身份、营业地或其他情况的任何法律规则，也不免除当事人就此作出不准确或虚假说明的法律后果。”

116. 鉴于工作组以前的审议情况及现行案文反映了为就该问题取得一致意见而达成的折衷解决办法（见 A/CN.9/546，第 88-105 段）这一事实，工作组未接受在该条草案中增加新的一款规定当事人有义务披露其营业地的建议。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 **第 8 条. 对电子通信的法律承认**

117. 本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1. 不得仅以其为电子通信形式为由而否定一项合同或其他通信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2. 本公约中的规定概不要求当事人使用或接受电子通信，但可以从该当事人的作为中推断其是否同意使用或接受电子通信。]”

118. 工作组未接受将合同的有效性与使用电子签名联系在一起的建议，因为大多数法律制度都未将一般签字要求规定为各类合同有效性的一项先决条件。

119. 有与会者建议增加新的一款，规定在有关合同订立或履行的通信中当事人使用的自行选择的技术手段可具有有效性，但这一建议也未获得支持。工作组尽管认识到承认不偏重任何技术和手段这一原则的重要性，但仍然认为：

(a) 按照所建议的写法肯定这一原则可能会干扰某些法律规则的适用，例如要求就某些类型的合同使用特定认证方法的法律规则，

(b) 该款草案的结构和措词反映了《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5 条中关于不歧视的一般规则，在示范法中选择这种写法所依据的理由在此处也同样适用。

120. 有与会者指出第 1 款草案的措词可能会误导读者，使其认为合同本身即为通信，而这与公约草案的用语和定义都是不一致的，在公约草案中合同被视为通信往来所产生的结果。但也有与会者指出，某些电子形式的通信不一定会产



生合同，因此，必须同时明文提及合同和通信，因为这两者的电子形式的有效性都需要得到确认。

121. 工作组审议了意在澄清本款草案中的不歧视规则适用于下列两种情形的各种建议：(a)通过电子通信往来订立合同的特殊情况；(b)一般使用电子手段传达与合同有关的任何陈述、声明、要求、通知或请求。工作组最后一致认为，如果结合第 4 条(a)和(b)项中“通信”和“电子通信”的定义来解读的话，则现行案文已涵盖了这两种情形。

122. 与会者未对第 2 款提出任何实质性意见，因此，在去除第 2 款前后的方括号后工作组核准了该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 第 9 条. 形式要求

123. 本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1. 本公约中的规定概不要求合同或其他任何通信以任何特定形式订立、作出或证明。]

“2. 凡法律要求合同或其他任何通信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或规定了不采用书面形式的后果的，若一项电子通信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3. 凡法律要求合同或其他任何通信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的，或法律规定了没有签字的后果的，对于一项电子通信而言，在下列情况下，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a) 使用了一种方法来鉴别该当事人的身份和表明该当事人认可了电子通信内所含的信息；而且

“(b) 从各种情况来看，包括根据任何相关的约定，该方法对于生成或传递电子通信所要达到的目的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

“[4. 凡法律要求合同或其他任何通信应当以原件形式提交或保留的，或规定了缺少原件的后果的，对于一项电子通信而言，在下列情况下，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a) 自合同首次以最终形式——电子通信或其他形式——生成之时起，合同所载信息的完整性有可靠保障；

“[(b) 要求出示合同所载信息的，该信息能够被显示给应向其出示的人。

“[5. 在第 4(a)款中：

“[(a) 评价完整性的标准应当是，除附加任何签注和正常的通信、储存和显示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改动之外，信息是否完整并未被改动；

“[(b) 所要求的可靠性标准应当根据生成信息的目的和所有有关情况加以评估。]”

### 第(1)款

124. 鉴于工作组以前对该条文的审议情况（见 A/CN.9/546，第 49 段），工作组商定保留该款草案并删除其前后的方括号。

### 第(2)款

125. 有与会者针对一个问题指出，该款草案和其他地方中的“法律”这个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相应条文中所载的这个词具有相同的含义，都是指以规约、条例或司法判例为依据的规则。但工作组一致认为不应试图在公约草案中对“法律”一词加以界定，而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颁布指南》第 46 段中的做法在任何解释性说明或正式评注中对该术语加以解释。

126. 工作组针对另一个问题指出，第 9 条草案将一般适用于适用法所规定的任何形式要求。有与会者解释说，对于国内法中所载禁止使用电子通信的公共政策规则，要么作为第 2 条草案所规定的不适用情形处理，要么按照第 18 条草案的规定对不适用情形作出声明。

### 第 3 款

127. 有与会者建议删除确定电子签名可靠性先决条件的第 3(b)项。提出这一建议的主要理由如下：

(a)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中的相应条文在这方面起到了一定作用，因为在该条中签名的可靠性问题和数据电文归属的条件问题是用互为相关的方式来处理的；

(b) 示范法第 7 条和第 13 条基本上都确认电子签名的有效性，并允许只要收件人使用与发端人商定的方法核实电文的真实性即可将电文归属发端人，而不必证明签名本身的真实性；

(c) 然而，按照工作组先前商定的意见（见 A/CN.9/546，第 127 段），公约草案并未涉及数据电文的归属问题。第 3(b)项可以是指，即使对于发端人的身份或签名事实并不存在任何纠纷，法院仍然有可能以所涉技术或方法原则上不足以适用所述交易为由认定整个合同无效。

128. 尽管有与会者支持删除该项的建议，但工作组仍倾向于保留该条文。有与会者认为，只保留(a)项草案可能会产生同样的风险，因为那样的话法院在鉴定某人身份时可能只考虑签名方法所提供的完全程度，而没有想到还需要考虑除技术外的其他因素，例如生成或传递电子通信所要达到的目的或各方当事人的相关约定。

#### 第(4)和(5)款-“原件形式”

129. 工作组注意到，公约草案的前几稿没有包括涉及纸质文件“正本”的电子等同物的条文，原因是公约草案主要关注合同订立事项，而不是证据规则。有与会者指出，由于第 19 条草案将公约草案的条文扩大至适用于受《1958 年纽约公约》规范的仲裁协议，如今就需要一项关于“正本”的条文了。工作组了解到，此事在第二工作组（仲裁）第四十二届会议（2004 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维也纳）上进行过审议并得到积极的反应（见上文第 53 段）。由于第 9(4)条和第 9(5)条互有联系，工作组把这两条放在一起审议，并注意到这些条文是公约草案中新加的条文。

130. 支持保留这几款的意见认为，一项关于纸质文件正本电子等同物的条文对切实有效地支持使用电子手段订立仲裁协议是必不可少的，因为根据 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二条和第四条，无论是执行仲裁裁决还是当事人诉诸仲裁，都要求依赖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出具仲裁协议的正本或经适当认证的副本。如果第 9 条草案不作补充规定，对电子仲裁协议的证据效力的疑虑就会继续存在，从而促使当事人采取更为稳妥的做法，重新使用纸质合同。

131. 但也有与会者出于下述主要原因对拟议新款提出异议：

(a) 按其现在的措词，这些条文并不局限于仲裁协议，而且可能产生工作组或许无法预见的影响；

(b) 确定功能等同的标准未提供足够的法律确定性，原因是第 5(b)项中所设想的灵活的可靠性标准意味着在个案基础上逐一加以确定；

(c) 即便这几款局限于仲裁协议也不合适，因为它们超出了纯合同框架的范围，干扰了各国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的适用，因为它们要求法院采用的功能等同标准可能与其法律制度所确认的标准不一致。

132. 工作组注意到，虽然插入第 4 和 5 款草案是为了解决仲裁协议所造成的一个特殊问题，但这些条款的作用并不限于这一有限的领域，因为有关正本的其他各种要求也可能给电子商务造成障碍。尽管对这一结论的正确性尚有不同看法，但工作组不同意将第 4 和第 5 款草案的范围局限于仲裁协议。

133. 工作组接着审议了消除这些担心的各种备选办法。其中一个办法是删除第 5(b)项以及第 4(a)项中“可靠”一词，目的是表达这样一种想法，即为了使电子通信能够完全具有正本纸质文件的功能，必须绝对保证信息的完整性。该建议未获采纳，因为工作组认为，如果照此想法拟定第 4 和 5 款草案，就会造成模棱两可的情形，并且不一定意味着完整性标准更高，因为那样的话也可以说，只要完整性有“保证”就足够了，而无论其有多“可靠”。

134. 另一项建议是，明确指出新条文的用意不是干扰民事诉讼程序规则，工作组应考虑在第 9 条草案或最好在第 2 条草案中重新列入一种除外情形，把依法要求法院、公共当局或行使公共权利的行业参与此事的合同或法令排除在外。工作组不同意该建议并重申了其以前有关该问题的决定（见上文第 63-66

段)。如果需要的话,有关国家可以通过第 18 条草案所规定的声明的方式提出基于公共政策而不予适用的情形。

135. 工作组决定保留第 4 和第 5 款草案并删除条文前后的方括号。

136. 工作组接着继续审议第 2 条(f)和(g)项(见上文第 66 段)。还有与会者注意到,鉴于授权复制所有权凭证和流通票据的潜在后果——而且一般来说还包括复制任何使持有人或受益人有权要求交付货物或支付一笔款项的可转让票证,有必要制定一种可确保独一无二特性的机制。另据回顾,这一问题的解决需要综合使用法律、技术和商业手段,但这方面的手段尚未得到充分发展和验证。工作组一致认为,流通票据和类似凭证所提出的问题,尤其是确保其独特性的必要性问题,已经不仅仅是确保纸质形式和电子形式等同的问题,因此,第 4 和第 5 款草案不足以使公约草案的规定适合这些凭证的需要。工作组于是商定,第 2 条(f)和(g)项的基本内容应放在下面这样的一则条文中保留:

“本公约不适用于使持有人或受益人有权要求交付货物或支付一笔款项的汇票、本票、运单、提单、仓单和其他可转让票据。”

137. 建议本条草案增加如下一款:

“法律规则或当事人之间的协议要求当事人在索要根据信用证、银行担保或类似文书的支付款时必须出示某些原件的,第 4 款和第 5 款不适用。”

138. 据解释,所建议增加的文字是为了澄清信用证及其所依据的交易并非排除在整个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外,只有关于原件的规定对其不适用。鉴于信用证和类似文书的国际性质,这样做比根据第 18 条草案提出声明而加以单方面排除要好些。但是,这项建议遭到强烈的反对,因为认为除外情况的更适合之处本应该是第 2 条草案或第 18 条草案。工作组没有时间充分审议所提出的修正及对其的反对意见,决定将所提出增加的这一款放在方括号内提交委员会审议。”

139. 工作组核准了第 4 和第 5 款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 第 10 条. 发出和收到电子通信的时间和地点

140. 本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1. 电子通信的发出时间是电子通信[进入发端人或代表发端人发送电子通信的当事人控制范围之外的某一信息系统][离开发端人或代表发端人发送电子通信的当事人控制范围之内的信息系统]的时间,或者,如果该电子通信的电文并未[进入发端人或代表发端人发送电子通信的当事人控制范围之外的信息系统][离开发端人或代表发端人发送电子通信的当事人控制范围之内的信息系统],则为电子通信被收到的时间。

“2. 电子通信的收到时间是电子通信能够为收件人或由收件人指定的任何其他当事人检索的时间。当电子通信进入收件人的信息系统时,即应推定收件人能够检索该电子通信,除非考虑到电子通信的内容和具体情形,[包

括收件人指定一特定信息系统用于接收电子通信，]发端人选择发送电子通信的该信息系统是不合理的。

“3. 电子通信以发端人设有营业地的地点视为其发出地点，以收件人设有营业地的地点视为其收到地点，营业地依照第 7 条确定。

“4. 即使设置信息系统的地点可能不同于根据本条第 3 款规定而认定的收到电子通信的地点，本条第 2 款的规定仍然适用。”

## 第 1 款

141. 有与会者指出，离开发端人控制范围之内的通信系统和进入发端人控制范围之外的另一信息系统是同一实际情况的两个方面，因为通信一般是通过进入另一信息系统而离开一个信息系统的。《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5 条第 1 款中也使用了本款第一组方括号内的措词。据称，这些措词更为可取，因为对其所侧重的一个要素，当事人将容易获取证据，原因是，数字电文传递协议一般都指明向目的地信息系统或中介传递系统发出电文的时间而不是电文离开其本系统的时间。

142. 不过，与会者普遍表示赞成第二组方括号内的短语所使用的标准。据称，较符合逻辑的做法的是，规定某一通信一旦离开发端人的控制范围，或者用公约草案的术语来说即一旦其离开发端人控制范围之内的信息系统，该通信即被视为已经发出。

143. 关于第二处两组方括号内的词语，据称，电子通信在发出的瞬间即离开发端人的控制，因此关于“同一”系统之内的通信的任何规则都不适用。不过，另据指出，某些电子通信可能从未离开过发端人的系统，例如，发端人运行的网站上所贴载的信息就属于这种情况。本款草案第二部分中的规则有重要意义，如果没有这一规则，这些情况就不能涵盖。

144. 工作组决定保留第二和第四组方括号内的案文，而删除第一和第三组方括号内的案文，并将案文交由起草小组处理。

## 第 2 款

145. 工作组注意到，公约草案中的任何其他条款都没有象第 2 款草案那样在工作组内引起这么多的辩论（A/CN.9/509，第 94-98 段；A/CN.9/528，第 141-151 段；及 A/CN.9/546，第 61-80 段）。有与会者提醒工作组注意，目前的案文试图折中双方的意见，其中一方是赞成确立一项以能够检索通信的时间为基础的规则，另一方则是赞成对通信进入收件人信息系统确立更具客观性的标准（A/CN.9/548，第 73 和 74 段）。

146. 有与会者认为，工作组仍然面临的问题产生于对“信息系统”这一用语的各种解释（另见 A/CN.9/546，第 68-69 段）。对于这一用语缺少可共同接受的理解，因此想确立一项关于收到电子通信的一般性规则是不明智的，因为不清楚本款草案设想的收件人与信息系统之间法律关系是何种类型的法律关系（即

究竟是所有权关系还是另一种类似的关系)。如要求必须存在这样一种关系,就可能不当地限制可用于以有效手段向收件人发送电子通信的信息系统类型。为避免这一问题,有与会者建议,应当对本款草案第二句加以修订,以规定当电子通信进入收件人已同意使用的信息系统时即推定其能够由收件人检索。据称,这一修正有助于表明,收件人的同意是唯一适用的标准,不管收件人与收件人已同意使用的信息系统之间的法律关系如何。这一建议还意在消除所造成的印象为本款草案使信息系统完全可与实地所在地址相比拟。这种结果是不合理的,因为仅仅是拥有例如某一电子邮件地址这一点并不能强制要求该拥有人应象营业地拥有人负有收集其邮件的职责那样负有检查其电子邮箱的同样职责。

147. 虽然有一些看法支持这一建议,但普遍看法并不赞成所建议的修正。据称,所建议的修正并不会对目前的案文带来明显的改进,因为其中的“不合理的”一词已经表明,选择了未经收件人同意使用的地址的发端人不可依赖对收到所作的推定。此外,如规则是明确或隐含要求对每一交易均需获得事先同意,将无助于满足电子商务的需要,因为强制规定发端人必须表明收件人为某一通信接受使用某一地址,这样做过于苛刻。

148. 在这一讨论过程中,工作组中出现了三种得到有力支持的立场:

(a) 首先,目前的案文产生的主要困难是它不再对指定的信息系统和非指定的信息系统作出区分,但是有必要恢复这种区分以反映商务惯例(另见 A/CN.9/546, 第 70 段);

(b) 其次,目前案文的现行措词可以接受,因为它反映了一种折中解决方法的良好基础,这种解决方法能够避免在指定的信息系统与非指定的信息系统之间作出区分并避免由此引起的各种问题(见 A/CN.9/528, 第 148 段);

(c) 再其次,案文应尽量只论述指定的系统,而且即使是在这种情况下,也应当避免确立关于收到通信的一般规则,因为事实上公司和个人为维护其信息系统的完好、安全或可使用性所采取的措施(例如阻挡“垃圾”邮件或防止病毒扩散)在实践中导致了通信的一再丢失。

149. 工作组在停顿后转而审议这些看法,特别是最后一种立场,这一立场为其辩论注入了新的要素。工作组承认,诸如过滤网或防火墙等安全措施可能确实会妨碍电子通信传递给其收件人。然而,尚未就关于电文丢失风险应完全由发端人承担的这一建议达成一致意见。这种制度的效力至多可以是,受到阻挡的电文不可被推定为“能够检索”。

150. 鉴此,有与会者认为,其中的一个关切与本款草案中确立的规则有明显绝对性有关。鉴于商务界日益关切信息和通信的安全性,关于收到的规则应有必要与同意使用某一特定信息系统联系起来,而不应强迫尚未接受通信丢失风险的人。有与会者认为,比目前的做法更好的一种做法是对本款草案作大意如下的修订:“电子通信的收到时间是按推定该电子通信能够由收件人在其指定的电子地址上检索的时间,除非鉴于安全措施而不可能合理实行检索。”据认为,使用一种与提及指定的地址相称的推定,有助于反映目前的做法并能以其内在的灵活性更好地满足商务需要。

151. 虽然有各种意见表示支持该项提案中反映的基本原则，但也有一些意见表示强烈反对这一提案。这一新的行文不仅明显背离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5 条，而且还由于将现行规则转换成一种可予以推翻的推定并且将电文丢失风险完全转移到发端人身上，从而还降低了法律确定性。此外，该提案还建立在高度主观的要素基础上，取消了对通信进入信息系统的客观检验标准。据称，与在这样一项重要的条文中引入不确定性相比，不为这一事项确立任何规则可能是更好的办法。

152. 工作组就这一提案的优点和有助于改进其行文的若干可能的备选案文进行了广泛讨论。在这一辩论中，最终产生了下列普遍同意的领域：

(a) 公约草案必须论述电子通信的收到问题，最好是通过确立一项一般性规则并随后为便利实际决定作出适当的推定；

(b) 公约草案最好将电子通信的收到与电子通信的发出联系起来，使其可以比广泛理解的“信息系统”这一概念具有更狭窄的范围。与会者强烈支持代之以使用“电子地址”这一术语，尽管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这些词语尚未在公约草案中加以界定而且也不一定比“信息系统”更明确；

(c) 如果随后带来相应的后果，则可在下述两种情形之间做出区分，一种情形是一当事人明确请求或要求使用某一特定电子地址，另一种情形是只是将电子通信发送给该当事人拥有或使用的某一电子地址。

153. 经过广泛的磋商后，提出了下述修订案文作为本款草案的替代案文：

“电子通信的收到时间是其能够由收件人在收件人指定的电子地址检索的时间。

“电子通信在收件人的另一电子地址的收到时间是其能够由该收件人在该地址检索并且该收件人知道该电子通信已发送至该地址的时间。

“当电子通信抵达收件人的电子地址时，即应推定收件人能够检索该电子通信。

“任一电子通信，凡对其进行检索的能力或其在电子地址的抵达由于为维护收件人电子通信系统的完好、安全或可使用性而采取的合理技术措施的运行而受到妨碍[或明显延迟]的，均不适用于本款。”

154. 尽管与会者普遍支持将上述建议用作新的工作基础，但也有人强烈反对拟议的案文，特别是该案文第二和第四句。

155. 关于第二句，有与会者称，该句的案文重新提出了指定系统的概念，与《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24 条不符，该条对指定地址或营业地与非指定地址或营业地未作区分。还有与会者对能否检索非指定电子地址中的通信表示担心，因为第二和第三句所共同起到的作用是给收件人造成不合理的负担，使其有义务定期检查目前不用的多个地址。拟议的新词句将更加便利于恶意当事人通过将电文发送至非收件人所选定的电子地址而试图使对方当事人受其本可拒绝接受的通信内容的约束。

156. 有与会者就此指出，拟议的规则只有在收件人意识到通信已被发至某特定地址时方可有效，而这一先决条件大大缩小了该条规则的影响，特别是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5 条中所载规定相比则更是如此。第二句中的规则因要求实际知悉电子通信的存在从而对收件人最为有利。

157. 还有与会者对使用“电子地址”这一术语表示担心。据建议，在第 4 条中应增列一则定义以明确该术语并不局限于电子邮件地址，而是开放性的，可以涵盖今后技术上的任何发展。有与会者称，本条文草案中所使用的“电子地址”这一术语指的是“信息系统中一人用于接收电文的部分或特定区域”。工作组一致同意这一理解，但仍然倾向于不在第 4 条草案中列入一则定义，而是在公约草案的任何解释性说明或正式评注中阐明这一概念。

158. 工作组未同意增补下列词句的建议，即规定寄往非指定电子地址的通信，收件人只有在其未选择否定通信有效性的情况下方可被视为接收了发往非指定地址的通信。有与会者注意到，拟议的补充案文涉及通信的有效性，因此不在本公约草案的范围以内。

159. 同样，工作组不接受在第 2 款草案拟议的新案文第三句中插入“在营业时间内”这些词句。有与会者注意到，同《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24 条一样，本款草案不应涉及各国公共假日和习惯的工作时间，在适用于国际交易的文书中列入这些内容会引起一些难题，造成法律不确定性。而且，检索的法律效力不在本公约草案的范围以内，应留待所适用的国家法律处理。还有与会者提醒说，如通信无法被检索即可推翻这一推定。

160. 尽管有些与会者支持采纳拟议的新的一款草案中的第四句，但普遍看法认为，这一句是多余的，应予删除。有与会者注意到，如果出现因安全措施或其他设置而使通信无法被检索的情况，则可推翻第 2 款草案拟议新案文第三句中所确立的推定。还有与会者称，如果对是否收到通信存在争议的话，利用这一推定即可增加对事实评估上的灵活性。但工作组一致认为公约草案的任何解释性说明或正式评注都应强调该句所提及的问题。

161. 工作组经过这些审议决定核准第 2 款草案修订后的新案文并将其提交起草小组处理。

### 第 3 款

162. 有与会者担心现行案文由于把所有电子通信，甚至发送至非指定电子地址的电子通信，都视为已在收件人的营业地收到，从而可能最终赋予所有电子通信以法律价值。据建议，应对该款草案加以修订，以便将其范围局限于发送给某指定电子地址的电子通信。

163. 有与会者就此指出，本条文的范围之所以如此是为了在确定公约草案的适用上避免在通信检索地并非营业地情形下出现双重营业地。有与会者注意到，本条文只是澄清承载电子地址的信息系统的所在地与确定通信收到地点无关。对于电子通信作此类澄清是有益的，鉴于第 2 款草案所通过的修订意见，如此



澄清已变得更为重要，因为与通常邮递至当事人房屋地址的邮政通信这一普通情况不同，当事人能够从进入其电子地址的几乎任何地方检索电子通信。

164. 工作组核准本款草案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 第 4 款

165. 工作组商定在“信息系统”一语之前添加“承载电子地址”的词句并将本款条文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 结语

166. 经作上述修订，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 第 11 条. 要约邀请

167. 本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通过一个或多个电子通信提出的订立合同提议，凡不是向一个或多个特定的当事人提出，而是可供使用信息系统的当事人一般查询的，包括使用互动式应用程序通过这类信息系统发出订单的提议，应当视作要约邀请，但明确指明提议的当事人打算在提议获承诺时受其约束的除外。”

168. 有与会者提醒工作组注意到，本条款草案的目前行文反映了经广泛辩论后就这一事项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见 A/CN.9/509, 第 74-85 段；A/CN.9/528, 第 109-120 段；A/CN.9/546, 第 106-116 段）。

169. 有与会者认为，要约邀请这一概念在有些法律制度中并不为人所知，因此，最好是将这一概念改为如“不是要约”这样的用语。对此，有与会者指出，要约邀请这一概念在统一国际贸易法文书中是常见的，例如 1980 年《联合国销售公约》中就使用了这一概念。

170. 有与会者提议把“当事人”一词改为较为中性的“人”字，因为前者可能被解读为暗指有一合同存在。也有与会者称，第 11 条草案中的“当事人”一词明确指的是通信当事人，而不管最终是否订立了合同。“人”字并不适合目前的情况，因为这个字在公约草案中的含义是“自然人”。

171. 工作组认为，没有必要拟订专门的规则来处理通过网上拍卖和类似交易进行的供货要约，此类要约在许多法律制度中被视为拟向最高投标人售卖货物的有约束力要约。据认为，这一可能性已被“但明确指明提议的当事人打算在提议获承诺时受其约束的除外”这一短语所涵盖。

172. 工作组核准了第 11 条草案，并将其交予起草小组处理。

## 第 12 条. 自动信息系统在合同订立中的使用

173. 本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通过自动信息系统与人之间的交互动作或者通过若干自动信息系统之间的交互动作订立的合同，不得仅仅因为无人复查这些系统进行的每一动作或者由此产生的合同而被否认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174. 工作组核准了第 12 条草案，并将其交予起草小组处理。

## 第 13 条. 合同条款的备查

175. 本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备选案文 A

“本公约的规定概不影响适用任何可能要求一通过交换电子通信谈判合同的部分或所有条款的当事人以某种特定方式向另一缔约方提供载有合同条款的电子通信的法律规则，也不免除一当事人未能这样做的法律后果。]

“[备选案文 B

“当事人通过一信息系统提出货物或服务要约，该信息系统可由信息系统使用者一般进入的，应当以能够存储和复制的方式[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允许对方当事人检索含有合同条款的电子通信或通信。]”

176. 工作组注意到，备选案文 A 是根据工作组就围绕着本条草案存在着的争议提出的一项请求（见 A/CN.9/546, 第 130-135 段）而添加的。工作组还注意到，备选案文 B 之所以被保留在方括号内是因为工作组内尚未就这一条文的必要性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见 A/CN.9/509, 第 123-125 段和 A/CN.9/546, 第 130-135 段）。

177. 有一些意见表示支持删除第 13 条草案。据称，第 13 条草案的无论哪一项备选案文都会给订约当事人规定比在使用纸张的情况下更加苛刻的要求，而这种差别待遇是毫无道理的。还据称，该项条文没有其必要性，因为《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14 和第 19 条会分别为提议定义不充分这一情形和随后改变提议条件这一情形提供必要的调控框架。据进一步指出，备选案文 B 中的案文重复了旨在保护消费者的条款，这明显超出了公约草案的范围。

178. 不过，也有相当多的意见支持采用备选案文 B。有与会者认为，这一案文有助于鼓励良好的商务惯例。还据称，这将可在无需给订约当事人规定过多负担的情况下，实现本条款旨在提高合同条件透明度和法律确定性的政策目标。据进一步指出，这一条文将使企业到企业的商务和企业到消费者的商务同等受益。据建议，该项规则应加以扩展，以便也涵盖合同条件随后发生的改变。

179. 提出的反对意见认为，如何确定因违反该规则而产生的后果，是一个属于国内法范围的事项。还据指出，如适用第 13 条草案备选案文 B，可能会导致各方当事人明确商定的条款不具有可执行性。

180. 最终的普遍看法赞成采用备选案文 A。据称，这一“安全港”条文将可用作提醒注意适用的国内和国际规则，同时又避免确立超出公约草案范围的任何实质规则。

181. 工作组赞成去掉备选案文 A 案文的方括号及删除备选案文 B 的方括号内的案文，并将第 13 条草案的案文交予起草小组处理。

#### 第 14 条. 电子通信中的错误

182. 本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1. 某人在与另一当事人的自动信息系统往来的电子通信中发生错误，而该自动信息系统未给该人提供更正错误的机会的，在下列情况下，该人或其所代表的当事人有权撤回发生错误的电子通信：

“[(a) 该人或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在发现错误后尽实际可能立即将该错误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指出其在电子通信中发生了错误；

“[(b) 该人或其所代表的当事人采取合理步骤，包括遵照另一方当事人的指示退还因错误而可能收到的任何货物或服务，或者根据指示销毁这种货物或服务；而且

“[(c) 该人或其所代表的当事人没有使用可能从另一方当事人收到的任何货物或服务所产生的任何重大利益或价值，或从中受益。]

“[2. 本条的规定概不影响适用任何可能有关相关合同类型的[谈判][订立]或履行中除第 1 款所列情形中发生的错误以外所发生的错误的后果的法律规则。]”

#### 总论

183. 有与会者提醒工作组注意其以前有关本条草案的讨论情况(A/CN.9/509，第 104-111 段和 A/CN.9/548，第 14-26 段)。

184. 鉴于其以前的审议情况（尤其见 A/CN.9/509，第 108 段），工作组未接受作为一种积极义务改写本条以便规定一种在发出通信之前更正错误的方法的建议。工作组仍然坚持其在几次会议上的看法，即这种指令性条文与公约草案的授权性质是不符的。工作组确认其以前作出的决定，即本条草案如予以保留则只应对不提供更正输入错误的方法所造成的后果作出规定（A/CN.9/548，第 19 段）。

185. 有与会者强烈反对保留本条草案，即按现在的写法也不行，之所以反对主要是出于以前曾表示过的下述原因：

(a) 公约草案不应涉及诸如错误和差错等复杂的实质性问题，因为这可能会干扰既定的合同法概念(A/CN.9/548，第15段；另见A/CN.9/509，第106段)；

(b) 本条草案更适合保护消费者，而不适合商业交易的实际需要，因为一项条文允许当事人事后以其报价或出价有误为由撤回其报价，对商业交易是不利的(A/CN.9/548，第16段；还见A/CN.9/509，第110段)；

(c) 允许以输入错误为由撤回通信的条文会给受理法院造成严重的困难，因为这种输入错误的唯一证据就是有关当事人声称其在电子通信中出了错。

186. 尽管有这些反对意见，但普遍看法仍赞成保留与本条大致类似的一则条文，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a) 鉴于通过自动电文系统往来的通信发生人为错误的可能性相对较高，本条草案涉及的是电子商务所特有的一种错误(A/CN.9/509，第105段；A/CN.9/548，第17段)；

(b) 鉴于各国国内法所规定的解决办法互不相同，甚至有可能发生抵触，本条草案必须提供一条统一规则；

(c) 既然在纸质环境下法院也必须根据所有相关情形包括当事人主张的总的可信度对有关错误的指称仔细进行评价，本条草案丝毫没有使纸质环境下本已存在的取证困难更为严重。

187. 在最后决定保留本条草案之后，工作组接着审议了其中的一些要点。

#### **第1款：错误的概念和撤回的时间**

188. 有与会者对本条草案中错误这一概念表示担心，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a) 按其现在的措词，本款所涵盖的情形似乎过多，其中并非所有情形都与使用电子通信有关；

(b) 本款草案对“错误”一词未作任何限定，致使其可能涵盖任何类型的错误，包括对合同条款的误解或者纯粹是商业判断能力差等等；

(c) 本条草案可能会被恶意行事的当事人滥用，此种人对一项交易不再抱有兴趣则只要声称其出了错即可撤销合同要约或对要约的承诺。

189. 有与会者就此提出，本条草案的用意是处理在与另一当事人的自动电文系统往来的电子通信中发生的输入错误或单次按键错误。据称，对于这种情形，只有在系统不允许更正错误的情况下方可赋予撤回权。而这本身就是对本条草案具体范围的一个重大限制。

190. 为了顾及与会者所表示的担心，有与会者建议使用“输入”一词对本条草案中“错误”这一概念加以限定。有与会者称，这一限定可更好地反映本款的政策范围，即提供一种工具，以纠正在与自动电文系统往来的通信中输入错误数据所引起的错误。有与会者补充说，此类措词还可明确，本条草案并不处理其他类型的错误，对于这些另类错误应根据国内法中有关错误的一般理论来处理。

191. 但有与会者称，如果这样的话，本条草案还应明确规定，撤回通信的权利只在发出通信之前审查该通信的那一时刻适用，当事人在对通信加以确认以后就不得撤回其通信。工作组最后采纳了认为不应作出此种限制的相反观点。在实践中，当事人只有在事后收到的货物与其最初打算订购的货物在类型或数量上有差别时才会意识到发生了错误。

192. 工作组商定，为清楚起见本条草案中应在适当的地方使用“自然人”一语。

#### **第 1 款：“撤回通信”或“更正错误”**

193. 有与会者支持将“撤回”一词改为“更正”一词的建议，原因是：(a) “更正”一词可更好地描述对因输入错误而受损的通信的更正过程；(b) 由于将补救办法局限于更正输入错误，拟议的修正还可限制当事人以发生错误为由撤回不利合同的可能性。另有与会者建议使用“更正或撤回”一语，这样就可以同时顾及更正系补救错误的正确做法的情形（例如在订单中点击数量时出错）和撤回为更好的补救办法的情形（例如某人无意中按错键或按了“同意”键后发送出一个原本不打算发送的电文）。

194. 尽管有与会者支持这些建议，但是由于下列原因，普遍意见倾向于仅仅使用“撤回”一词：

(a) 在大多数法律制度中，一项错误的通常后果是使发生错误的一方有可能避免由于其错误所导致的交易生效，但不一定要恢复原先的意图并进行新的交易（见 A/CN.9/548，第 25 段）；

(b) 撤回相当于取消一项通信，而更正需要有修改先前的通信的可能性。一项强行要求提供纠错权利的条文将给系统供应商造成额外费用，并给予在纸质环境中并没有相应规定的救济，工作组之前已商定避免这一结果；

(c) 所提议的修正可能带来实际困难，因为自动电文系统运营商可能更愿意提供取消一项已经记录下来的通信的机会，而不是提供在交易完成之后更正错误的机会。

#### **第 1 款：“全部或部分”撤回**

195. 有一项建议是，本款草案应当规定在信息系统允许的情况下仅仅撤回声明中发生错误部分的可能性。据称，该建议导致两种可能性，一种是在没有提供纠错手段的情况下给予当事人对电子通信中的错误作出补救的可能性，另一种是根据保留合同的一般原则，通过仅仅更正因错误而受损的部分尽可能保留合同的效力。据称，这一添加的词语将限制撤回权，否则的话，这一权利在轻微错误的情况下也将是不受限制的。

196. 然而，普遍意见并不赞成所提议的添加词语，因为据认为，仅仅撤回通信受损害的的部分的可能性至少通过解释方式已经隐含在撤回整个通信的权利中。而且，可能难以将通信受损害的部分与其余部分区分开来。

### 第 1(a)款

197. 据建议，应当从第 1(a)、1(b)和 1(c)款中删去“或其所代表的当事人”这几个字，因为它们：(a)暗示提到了代理法或其他类似法律原则，而这些是公约草案范围以外的问题；(b)无论如何与将错误定性为人为错误无关。

198. 工作组所采纳的相反意见是，现有措词是有用的，因为其仅仅澄清了发生错误的当事人不一定就是作为交易方的同一当事人。而且，工作组之前已商定该案文应反映一项原则，即在这种情况下，更正错误的权利属于输入数据的个人所代表的一方当事人（见 A/CN.9/548，第 22 段）。

199. 另据指出，有关文字过于模糊，并且如果允许一方当事人在通信发出一段时间之后援用一项错误，则将危及法律确定性。因此，应当用诸如“但不迟于合同实际订立的时间”或“在确认订单之前”等文字对有关措词加以限定。对这些建议的支持不多，因为工作组认为，可能会发生某人直至货物交付都未意识到错误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撤回声明的时间限制将阻碍救济。

200. 工作组接受了一项关于用“尽可能”一语替代“尽实际可能”一语的措词方面的建议。

### 第 1(b)和(c)款

201. 有与会者对删去第 1(b)和(c)款表示强烈支持，因为它们偏离了一些法律制度中合同撤销的后果，并为发生错误的一方当事人撤销合同制造了障碍（见 A/CN.9/548，第 23 段）。在实质内容上，国内法已经通过诸如不当得利理论等原则为这两项条文试图解决的关切提供了解决办法。

202. 然而，普遍意见赞成保留这两条，理由是：(a)它们为本条草案所涉及的有限的问题提供了协调的解决办法，而这一问题可能在电子通信的使用中更为常见；(b)在公约草案中处理这一特定问题，要比将这一问题留给在不同法律制度下可能各不相同的观点来解决要更好一些。

203. 保留这两条的另一条理由是，在自动电文系统一俟合同订立就立即开始交付有形或虚拟货物或服务而不可能中止这一过程的情况下，它们提供了有用的救济。第 1(b)和 1(c)款为行使撤回权提供了一个公平的基础，并将倾向于起到限制恶意行事的当事人滥用的作用。

### 第 2 款

204. 据建议，本款草案应当重新拟定，以便澄清，本款草案指的是不仅与错误的后果有关，而且与引发错误的条件有关的法律规则。工作组不赞成该建议，因为工作组认为，目前拟定的本款草案同时涵盖了这两种情形。

205. 工作组决定删去“谈判”一词，而仅仅保留“订立”一词，同时去除方括号。工作组还决定在“错误以外”一语之前插入“输入”一词，以便强调本条草案的有限范围。最后，工作组决定去除第 2 条草案前后的方括号。

## 结论

206. 经过上述修正，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并将其交予起草小组处理。工作组一致认为，公约草案的解释性说明或正式评论应当解释本条草案中“输入错误”的概念和其他基本概念。

## 附件

### 国际合同中电子通信公约草案

#### 第一章. 适用范围

#####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与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或履行合同有关的电子通信的使用。

2. 当事人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但这一事实只要未从合同或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往中或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披露的资料中显示出来，即不予以考虑。

3. 在确定本公约是否适用时，不考虑当事人的国籍或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务性质。

##### 第 2 条. 不适用情形

1. 本公约不适用于与下列情形有关的电子通信：

(a) 为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订立的合同；

(b) (一)受管制交易所的交易；(二)外汇交易；(三)银行间支付系统、银行间支付协议或者与证券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票据有关的清算和结算系统；(四)对中间人持有的证券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票据的担保权的转让、出售、出借或持有或回购协议；

2. 本公约不适用于汇票、本票、运单、提单、仓单或任何可使持单人或受益人有权要求交付货物或支付一笔款额的可转让单证或票据。

##### 第 3 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当事人可以排除本公约的适用，或者删减或更改其中任何一项规定的效力。

#### 第二章. 总则

##### 第 4 条. 定义

在本公约中：

(a) “通信”系指当事人在一项合同的订立或履行中需要作出或选择作出的包括要约和对要约的承诺在内的任何陈述、声明、要求、通知或请求；

(b) “电子通信”系指当事人以数据电文方式发出的任何通信；



(c) “数据电文”系指经由电子手段、电磁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储存的信息，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

(d) 电子通信的“发端人”系指亲自或由他人所代表已发送或生成可能随后备存的电子通信的当事人，但不包括作为中间人处理该电子通信的当事人；

(e) 电子通信的“收件人”系指发端人意图中的接收该电子通信的当事人，但不包括作为中间人处理该电子通信的当事人；

(f) “信息系统”系指生成、发送、接收、储存或用其他方法处理数据电文的系统；

(g) “自动电文系统”系指一种计算机程序或者一种电子或其他自动手段，用以引发一个行动或者全部或部分地对数据电文或执行生成答复，而无须每次在该系统引发行动或生成答复时由人进行复查或干预；

(h) “营业地”系指除利用具体所在地临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之外当事人保留一处非短暂性营业所以便从事一项经济活动的任何所在地。

## 第 5 条. 解释

1. 在解释本公约时，应当考虑到其国际性以及促进其适用上的统一和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 涉及本公约所管辖事项但未在本公约中明确解决的问题，应当按照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求得解决，或在无此种原则时，按照国际私法规则指定的适用法律解决。

## 第 6 条. 当事人的所在地

1. 就本公约而言，当事人的营业地推定为其所指明的所在地，除非另一方当事人证明该指明其所在地的当事人在该所在地无营业地。

2. 当事人未指明营业地并且拥有不止一个营业地的，依照本条第 1 款，就本公约而言，与有关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但须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前任何时候或合同订立时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

3. 自然人无营业地的，以其惯常居所为准。

4. 一所在地并不仅因以下两点之一而成为营业地：(a)系一方当事人订立合同所用信息系统的支持设备和技术的所在地；(b)系其他当事人可以进入该信息系统的地方。

5. 仅凭一方当事人使用与某一特定国家相关联的域名或电子信箱地址，不能推定其营业地位于该国。

## 第 7 条. 对提供情况的要求

本公约中的规定概不影响适用任何可能要求当事人披露其身份、营业地或其他情况的法律规则，也不免除当事人就此作出不准确或虚假说明的法律后果。

## 第三章. 电子通信在国际合同中的使用

### 第 8 条. 对电子通信的法律承认

1. 不得仅以其为电子通信形式为由而否定一项通信或一项合同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2. 本公约中的规定概不要求当事人使用或接受电子通信，但可以根据当事人的作为推断其是否同意使用或接受电子通信。

### 第 9 条. 形式要求

1. 本公约中的规定概不要求一项通信或一项合同以任何特定形式作出、订立或证明。

2. 凡法律要求一项通信或一项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或规定了不采用书面形式的后果的，若一项电子通信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3. 凡法律要求一项通信或一项合同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的，或法律规定了没有签字的后果的，对于一项电子通信而言，在下列情况下，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a) 使用了一种方法来鉴别该当事人的身份和表明该当事人认可了电子通信内所含的信息；而且

(b) 从各种情况来看，包括根据任何相关的约定，该方法对于生成或传递电子通信所要达到的目的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

4. 凡法律要求一项通信或一项合同应当以原件形式提交或保留的，或规定了缺少原件的后果的，对于一项电子通信而言，在下列情况下，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a) 自电子通信首次以最终形式——电子通信或其他形式——生成之时起，该电子通信所载信息的完备性有可靠保障；而且

(b) 要求出示电子通信所载信息的，该信息能够被显示给应向其出示的人。

5. 在第 4(a)款中：

(a) 评价完整性的标准应当是，除附加任何签注和正常的通信、储存和显示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改动之外，信息是否完备而且未被改动；而且

(b) 所要求的可靠性标准应当根据生成信息的目的和所有相关情况加以评估。

[6. 第 4 和第 5 款不适用于法律规则或当事人之间的协议要求一方当事人出具某些原件方可根据信用证、银行担保或类似票据要求付款的情形。]

### 第 10 条. 发出和收到电子通信的时间和地点

1. 电子通信的发出时间是其离开发端人或代表发端人发送电子通信的当事人控制范围之内的信息系统的时间，或者，如果电子通信尚未离开发端人或代表发端人发送电子通信的当事人控制范围之内的信息系统，则为电子通信被收到的时间。

2. 电子通信的收到时间是其能够由收件人在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地址检索的时间。电子通信在收件人的另一电子地址的收到时间是其能够由该收件人在该地址检索并且该收件人了解到该电子通信已发送到该地址的时间。当电子通信抵达收件人的电子地址时，即应推定收件人能够检索该电子通信。

3. 电子通信将发端人设有营业地的地点视为其发出地点，将收件人设有营业地的地点视为其收到地点，营业地依照第 6 条确定。

4. 即使支持电子地址的信息系统的所在地可能不同于根据本条第 3 款规定而认定的电子通信的收到地点，本条第 2 款的规定依然适用。

### 第 11 条. 要约邀请

通过一项或多项电子通信提出的订立合同提议，凡不是向一个或多个特定当事人提出，而是可供使用信息系统的当事人一般查询的，包括使用互动式应用程序通过这类信息系统发出订单的提议，应当视作要约邀请，但明确指明提议的当事人打算在提议获承诺时受其约束的除外。

### 第 12 条. 自动电文系统在合同订立中的使用

通过自动电文系统与自然人之间的交互动作或者通过若干自动电文系统之间的交互动作订立的合同，不得仅仅因为无自然人复查这些系统进行的每一动作或者由此产生的合同而被否认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 第 13 条. 合同条款的备查

本公约中的规定概不影响适用任何可能要求一通过交换电子通信谈判部分或全部合同条款的当事人以某种特定方式向另一订约方提供载有合同条款的电子通信的法律规则，也不免除一当事人未能这样做的法律后果。

#### 第 14 条. 电子通信中的错误

1. 一自然人在与另一方当事人的自动电文系统往来的电子通信中发生输入错误，而该自动电文系统未给该人提供更正错误的机会，在下列情况下，该人或其所代表的当事人有权撤回发生输入错误的电子通信：

(a) 该自然人或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在发现错误后尽可能立即将该错误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指出其在电子通信中发生了错误；

(b) 该自然人或其所代表的当事人采取合理步骤，包括遵照另一方当事人的指示采取步骤，退还因该错误而可能收到的任何货物或服务，或者根据指示销毁这种货物或服务；而且

(c) 该自然人或其所代表的当事人没有使用可能从另一方当事人收到的任何货物或服务所产生的任何重大利益或价值或从中受益。

2. 本条中的规定概不影响适用任何可能就相关合同类型的订立或履行当中发生的错误的后果而不是就第 1 款所列情况下发生的输入错误的后果作出规定的法律规则。

#### 第四章. 最后条款

...

#### 第 18 条 . 关于适用范围的声明

1. 任何国家均可根据第 20 条声明其仅在下述情况下适用本公约：

(a) 第 1 条第 1 款中提及的国家是本公约的缔约国；

(b) 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或

(c) 当事人约定适用本公约。

2. 任何国家均可将其在根据第 20 条所作的声明中指明的事项排除在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

#### 第 19 条. 根据其他国际公约进行的通信往来

1. 本公约的规定适用于与订立或履行本公约缔约国已加入或可能加入的下列任何国际公约所适用的合同或协议有关的电子通信的使用：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 6 月 10 日，纽约）；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 年 6 月 14 日，纽约）及其议定书（1980 年 4 月 11 日，维也纳）；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 4 月 11 日，维也纳）；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年4月19日, 维也纳);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年12月11日, 纽约);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年12月12日, 纽约)。

2. 本公约的规定还适用于与订立或履行本公约一缔约国已加入或可能加入但未在本条第1款中具体提及的另一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所适用的合同或协议有关的电子通信, 除非该国已根据第20条声明其将不受本款的约束。

3. 根据本条第2款作出声明的国家也可声明其仍将对与订立或履行该国已加入或可能加入的已指明的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所适用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有关的电子通信的使用适用本公约的规定。

4. 任何国家均可声明其将不对与订立或履行该国已加入或可能加入的而且在该国的声明中指明的任何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 包括本条第1款中提及的任何公约所适用的合同或协议有关的电子通信的使用适用本公约, 即使该国尚未通过根据第20条作出声明的方式排除本条第2款的适用亦如此。